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长海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6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5,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550.00 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54,45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汇入长海股份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172.1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4,277.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8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4,277.8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4,712.79
	利息收入净额	C2	434.9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4,712.7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34.9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0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1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长海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长海股份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长海股份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海股份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天宁支行	999015232810102	55.4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55.4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277.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12.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12.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 目										
10 万吨/年无碱玻璃纤维粗纱池窑拉丝技术生产线	否	54,277.85	54,277.85	54,712.79	54,712.79	100.80	2021 年 12 月	1,242.39	是	否
合 计	—	54,277.85	54,277.85	54,712.79	54,712.79			1,242.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1年4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25,563.5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563.50万元(含发行费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2021年2月28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3月2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95号）。</p> <p>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公司2021年度未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公司2021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9,500万元，赎回保本型投资产品金额为39,5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金额为311.69万元。</p> <p>其余募集资金0.01万元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长海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长海股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长海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海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长海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海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长海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公司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海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中信建投对长海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徐建青

\_\_\_\_\_

刘佳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